

英国《金融时报》社评：网络安全不应扼杀网络自由

2017-08-01

18个多月以来，“网络主权”一直是中国政治精英中的一个流行词汇。如今，世界正意识到它的实际意思是什么。上周末，美国科技公司苹果(Apple)被迫从其中国应用商店(App Store)撤下让用户能够绕过中国“防火长城”的受欢迎应用。

这些应用被称为虚拟专用网络(VPN)，跨国公司、外国个人和很多中国人经常使用这些应用访问海外网址，例如 Gmail、谷歌(Google)、Facebook、Twitter 以及很多其他被屏蔽或访问速度极慢的网站。

在苹果中国应用商店销售的 VPN 绝不是目前仅有的可供使用的 VPN。但苹果此举显示出中国政府通过在全国关闭没有牌照的 VPN，实施已公布的规定的决心。今年 6 月开始施行的网络安全法加强了这些举措的法律基础。

对于任何一个与这个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互动的人而言，这些举措构成的危险都是根本性的。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坚持表示，中国应打造自己的“网络发展”道路，并制定中国自己的监管模式，这可能会让中国与全球互联网隔绝。

这可能意味着，中国的公司高管将无法收到电邮或访问对他们的业务至关重要的信息。同样，今后国内服务器提供信息的不足可能会对决策质量造成影响。

数据隐私也是一个问题。如果用户被迫使用官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VPN 浏览海外网站，如何保证中国强大的安全机构不会获取他们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机密材料？

鉴于这么多的利害关系，难怪一些人正批评苹果屈从于中国的审查制度。从苹果应用商店被撤下的一款应用的销售者 ExpressVPN 在一篇博文中表示，苹果决定“支持审查制度”的做法令人失望。

实际上，苹果或许别无选择。正如该公司在一份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行业监管机构——中国工信部今年早些时候宣布，所有在中国销售的 VPN 必须从中国政府取得牌照。如果不遵守这一规定将让苹果面临法律纠纷。

但这并不是说中国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对 VPN 的打击和对狭隘“网络主权”的追求显示出很多东西，让人担忧中国建立反自由全球秩序的愿景。信息的自由流动（不管其本质是经济、政治还是科学信息）是最近几十年全球繁荣的重要基础。

随着中国自己的互联网巨头（包括阿里巴巴(Alibaba)和腾讯(Tencent)）在美国和欧洲市场扩张，中国政府应意识到，在中国在自己的国内市场对西方公司设置障碍之际，西方将很难对中国公司无限制地开放。

美国和欧洲应积极与中国达成共同认可的网络自由规则。未能在政府层面敲定这些规定将让中国政府有可能欺凌苹果等单个公司。

如果中国无法同意至少保证保留一些不受监控的访问境外互联网的渠道，那么美国和欧洲应认真考虑允许中国互联网企业毫无限制地进入自己的市场是否明智。

本文的网址：<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73633>

纽约时报：中国力推“互联网主权”

DAN LEVIN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过去六个月里，联合国的外交官们一直在开展谈判，讨论一份旨在规定未来互联网治理的政策和框架的文件的内容。当定稿文件星期三在联合国大会(General Assembly)上公布时，其中会包含了一个民间社会团体、企业和许多西方国家政府反对的词：多边(multilateral)。

“多边”是由各个国家制定规则的代名词。参与谈判的人员称，这个词的列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国推动的。中国一直努力在文件中认可国家对互联网的控制。根据参与者所述，以及记录哪些国家提出了何种修改意见的草案文本，中国代表在讨论中一再要求将这个词加入文件中。

“中国在谈判中一直非常积极地主张，让政府对人们如何上网、谁有权访问数据进行更多管控，”彼得·米采克(Peter Micek)说道。他是总部设在纽约的数字权利组织 Access Now 的全球政策和法律顾问，该组织也参与了谈判。

这份成果文件将在联合国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十年审查进程高级别会议上公布。文件文本体现出，中国在怎样努力施展自身对互联网治理方式的影响力。虽然该文件对成员国不具约束力，但它提出了政策纲要并授权联合国机构执行，其中包括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及其他中国有显著影响的组织。该文件还提供了一个国际先例，使各国政府可以借此宣称，其议程具有合法性。

并非中国提出的所有添加和删除意见，都成功纳入了文件。在某些部分，中国官员试图删除诸如“言论自由”和“民主”等措辞，而其他国家则希望将这些措辞加入文件中，以保障人权和在线隐私。文件的最终版本保留了这些字句。

“值得表扬的是，谈判人员竭力否决了最糟糕的建议，并且承认我们的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言论自由，以及使用信息和数字安全工具的权利，仍在受到威胁，”米采克说。

不过中国似乎对文件感到满意，因为文本中认可了政府在涉及国家安全的网络安全问题上，具有“领导作用”——这是中国的首要目标之一。文件还援引了《联合国宪章》，宪章中承认国家主权及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

“我们认为这些原则适用于互联网通信技术，”一位中国谈判人员说道，由于没有公开发言的权限，他不愿透露姓名。“我们认为这份成果文件符合中国的利益。”

这份文件获得正式通过之时，中国正在召开世界互联网大会(World Internet Conference)。这场星期三开幕的会议是中国全球游说活动的一部分，意在推动所谓“互联网主权”的概念，主张每个国家都应该有不受限制的权利，来规范其领土上的网络基础设施和网络活动，包括审查和限制境内的信息和进出边境的信息。

在浙江省举行的这场会议为期三天。在去年的会议上，官员曾敦促与会者签署一份承诺书，接受中国宣称的互联网主权。几位熟悉与会者的人士透露，由于担心会分发新的文件，今年参加此次大会的西方企业和外交人员较去年有所减少。为避免中国官方的报复，这些知情者要求匿名。

对于全球互联网，乃至更广泛的科技领域该如何监管，中国一直试图取得更大的发言权。北京方面促使其国有电信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对蜂窝通信标准的制定取得更大的影响力；

同时中国官员也努力在全球互联网监管机构中获得升迁，例如国际电联的秘书长就是中国公民。该机构越来越多地承担网络安全管理职责，而这是中国的一个主要目标，也是 2005 年第一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成果文件的结果。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周三在中国的互联网大会上发表主旨演讲，对互联网主权表示了支持。中国“互联网沙皇”鲁炜在热门社交消息应用微信上的别名，可以理解为“我正注视着你”。他因赴外国访问，意图游说外界接受中国对互联网管理方式的看法，于是提升了国际知名度。这包括 9 月份西雅图举行的一场重要的中美技术论坛，硅谷企业如苹果公司(Apple)和 Facebook 的高管都参加了。

中国使用复杂的管控手段，监视着超过 6.4 亿名互联网用户，并使用一套被称作“防火长城”(Great Firewall)的系统，屏蔽数以千计的外国网站，从而限制中国用户在网络上看到的内容和做出的行动。在中国看来，互联网主权为这些做法提供了正当性。

首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布的成果文件中，设定了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数字鸿沟等议题为主的议程和进程。但社交媒体的崛起及过去十年的黑客攻击，促使中国等国家在去年提出，就之前的网络治理协议进行重新谈判。这些协议将所有的非政府利益攸关方都排除在外。

参与谈判的人员透露，甚至在这一要求遭到拒绝后，有关当前成果文件的谈判，很快也变成了一场针对措辞的激烈争吵。措辞的争议点在于网络安全，以及政府在数字边境内管控互联网的权利。这场从今年夏季开始的谈判涉及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

最终版本的文件支持了美国、欧盟，以及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包容性更强的“多利益攸关方”(multi-stakeholder)网络治理方式。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倡导一种民间社会团体、企业、学术机构、工程师和政府之间，建立在共识基础上的管理体系。

谈判参与者表示，中国在谈判中为试图增强其影响力，时常与俄罗斯、古巴，以及发展中国家组织“七十七国集团”(Group of 77)结成联盟，后者实际上有 134 个成员国。

中国及其盟友上个月试图添加措辞，将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描述为“国家主权”。但美国、加拿大及其他国家表示，如果文件中包含这一表述，就会终止谈判。与会者透露，西方阵营谈判了两天时间，对方才撤回了提议。

虽然互联网主权一词没有出现在最终文件中，但很多外交官及民间社会团体表示，他们仍对中国的“多边”意图持谨慎态度。

“中国人是非常棒的谈判者，”美国国务院前国际通信及信息政策协调员戴维·A·格罗斯(David A. Gross)说。格罗斯曾带领美国代表团参加首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今年代表美国电信及媒体产业组织互联网治理联盟(Internet Governance Coalition)参加了联大的会议。他说，“他们一步一步来，以推进他们的利益，他们觉得没有必要立马赢得一切。”